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3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「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」未覈實評估收容量，溢量設計校舍規模，且未落實執行控管，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；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，有損政府權益，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，配置浮濫，涉有浪費資源，均核有疏失案。(100教正11)。

依據：100年7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